



上海研究院  
智库报告系列

丛书主编 李培林

# 社会转型中的 青少年教育与发展

YOUTH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OCIAL TRANSITION

赵克斌 / 主 编

刘保中 张月云 李忠路 /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  
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研究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主编简介

赵克斌，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情报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当代中国城市家庭”“企业保障社会化”、“中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等重点课题研究。兼任社会变迁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社会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市陆学艺社会学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查与大数据研究中心秘书长等职务。



本书的出版得到上海研究院出版经费资助



上海研究院  
智库报告系列

丛书主编 李培林

# 社会转型中的 青少年教育与发展

YOUTH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OCIAL TRANSITION

赵克斌 / 主 编

刘保中 张月云 李忠路 /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上海研究院智库报告系列”编委会

主 编 李培林

副主编 李友梅 赵克斌 周国平

编 委 杨会军 朱 承 林 盼 李 青

# 前 言

青少年时期是人的生命历程中变化最为明显的时期，这种变化不仅仅体现在生理上，更体现在心理和行为上。心理学家埃里克森认为，青少年阶段是认同建立和价值观念形成的重要时期。青少年处于从童年到成年的过渡期，对于这一具有特殊生理、心理和社会需求的群体来说，只有客观、准确、全面地把握他们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和生存环境，才能更深刻地认识他们的生活世界，理解他们独特的成长经历和生命体验。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其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盛和社会的进步。当前世界各国都非常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与教育发展。我们国家历来重视青少年的发展，党和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保障青少年群体的各项权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涵盖青少年成长的诸多方面，从思想道德、教育、健康、婚恋、就业创业、文化、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维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社会保障十个领域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各个地区、各个部门也根据当地青少年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青少年发展的规划文件，并通过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开展青少年服务活动等来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目前关注青少年教育发展的研究逐渐增多，研究趋于多元化，相关研究成果也日益丰富。青少年不是孤立存在的个体，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同辈关系等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都会对青少年的价值、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多重转型时期，急剧的社会变迁深刻影响着青少年的教育与发展。从传统到现代的嬗变、不同价值观念的碰撞使青少年群体面临更多不确定的成长因素，对青少年的社会认同与文化认同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要充分认识青少年生命历程的特殊性，就必须在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时空背景下理解和审视青少年的生活世界。

本书力图通过文献资料分析、典型案例剖析和统计分析等，呈现当前中国青少年教育发展的基本概况，分析青少年教育发展面临的社会问题，剖析影响青少年发展的主要因素，力求为制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社会政策提供参考，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本研究围绕“青少年教育与发展”主题，采用社会转型的分析视角，从基本现状、政策演变、典型案例和专题分析四个主要方面展开论述。第一章“青少年教育与发展状况”的主要内容包括青少年人口发展状况、青少年教育发展状况和青少年健康发展状况；第二章“青少年教育与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青少年政策的历史演变与模式比较以及中国青少年政策的现状、问题与建议；第三章“青少年教育与发展案例”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和国内青少年教育发展的典型案例介绍及经验总结；第四章“青少年教育与发展专题”的主要内容包括青少年家庭背景与学业成绩，青少年家庭教养与亲子关系，青少年人际交往的现状、问题与对策，青少年家庭成员关系与同伴关系，以及中国流动儿童发展状况。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青少年教育与发展状况 / 001

- 一 青少年人口发展状况 / 001
- 二 青少年教育发展状况 / 015
- 三 青少年健康发展状况 / 029
- 四 本章小结 / 050

### 第二章 青少年教育与发展政策 / 056

- 一 国际青少年政策的历史演变与模式比较 / 056
- 二 中国青少年政策的现状、问题与建议 / 090

### 第三章 青少年教育与发展案例 / 114

- 国际案例一：美国营地教育 / 114
- 国际案例二：日本青少年足球培养体系 / 121
- 国际案例三：瑞典青少年性教育实践及启示 / 129
- 国内案例一：《国家宝藏》  
——青少年美育发展方向 / 140
- 国内案例二：“十三五”校园足球普及行动 / 150



国内案例三：德馨蜗牛山庄 / 158

国内案例四：青少年教育视角下的短期支教

——基于对 cnki 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2015 ~ 2017 年  
相关文献的研究 / 167

国内案例五：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及其培育 / 174

国内案例六：青少年研学旅行发展 / 186

#### 第四章 青少年教育与发展专题 / 196

专题一：青少年家庭背景与学业成绩

——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发现 / 196

专题二：青少年家庭教养与亲子关系 / 216

专题三：青少年人际交往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 232

专题四：青少年家庭成员关系与同伴关系

——基于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数据 / 247

专题五：中国流动儿童发展状况 / 260

参考文献 / 282

# 第一章 青少年教育与发展状况

赵晓航\*

## 一 青少年人口发展状况

### (一) 我国青少年的人口构成

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我国 6 ~ 17 岁青少年人口达 1.8 亿人, 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3.1%, 约占 0 ~ 17 岁人口的 66.4%。其中, 城镇青少年占我国青少年人口总体的 46.9%, 农村青少年占 53.1%。从 6 ~ 17 岁青少年的年龄分布来看, 1998 ~ 2009 年各年度出生人口规模基本平稳, 所占比例都在 6 ~ 17 岁人口的 8% ~ 9% 左右。各年龄的人口性别比偏高, 平均每 100 个女孩对应 118 ~ 119 个同龄男孩。其中 2000 年千禧龙年出生人口的性别比最高, 男性比女性多 25.8% (见表 1-1)。根据性别比的城乡差异可以看出, 城镇居民在生育时的性别选择偏好更为严重, 最集中地出现在 2000 年, 当年出生的男性比女性高出近四成 (见表 1-2)。但 2005 ~ 2009 年

---

\* 赵晓航,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出生的农村青少年的性别比有所提高（见表 1-3）。这说明我国生育的性别干预相对严重，可以预见出生在 2000 年前后的男性会因为严重的同龄人性别失衡而在未来遭遇较大的婚配压力，形成“婚姻挤压”。

表 1-1 2015 年全国 6~17 岁青少年分年龄、性别的人口规模

年龄	男（人）	女（人）	合计（人）	性别比 （女=100）	占比（%）
6	8822933	7374133	16197066	119.65	8.92
7	8740600	7306333	16046933	119.63	8.84
8	8324267	7010133	15334400	118.75	8.44
9	8181867	6874333	15056200	119.02	8.29
10	8412667	7085067	15497733	118.74	8.53
11	8178933	6913133	15092066	118.31	8.31
12	7473200	6287400	13760600	118.86	7.58
13	7724400	6474467	14198867	119.31	7.82
14	8123133	6895667	15018800	117.80	8.27
15	7809267	6210067	14019333	125.75	7.72
16	8053733	6811200	14864933	118.24	8.19
17	8860133	7636400	16496533	116.02	9.0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6）。

表 1-2 2015 年城镇 6~17 岁青少年分年龄、性别的人口规模

年龄	男（人）	女（人）	合计（人）	性别比 （女=100）
6	3906867	3293933	7200800	118.61
7	3923600	3322067	7245667	118.11
8	3757333	3186933	6944266	117.90
9	3595200	3037800	6633000	118.35
10	3927267	3303733	7231000	118.87
11	3826800	3218600	7045400	118.90
12	3462133	2897267	6359400	119.50
13	3725067	3124667	6849733	119.21



续表

年龄	男 (人)	女 (人)	合计 (人)	性别比 (女 = 100)
14	3975333	3373467	7348800	117.84
15	3538267	2560000	6098267	138.21
16	4114133	3388267	7502400	121.42
17	4709933	4075600	8785533	115.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6）。

表 1-3 2015 年农村 6~17 岁青少年分年龄、性别的人口规模

年龄	男 (人)	女 (人)	合计 (人)	性别比 (女 = 100)
6	4916067	4080200	8996267	120.49
7	4817000	3984267	8801267	120.90
8	4567000	3823200	8390200	119.45
9	4586667	3836533	8423200	119.55
10	4485467	3781333	8266800	118.62
11	4352200	3694533	8046733	117.80
12	4011000	3390133	7401133	118.31
13	3999267	3349800	7349067	119.39
14	4147800	3522200	7670000	117.76
15	4271000	3650067	7921067	117.01
16	3939600	3422933	7362533	115.09
17	4150200	3560800	7711000	116.5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6）。

## （二）我国的少子化现象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较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我国的人口出生率在 1987 年达到顶点（23.3‰）后基本呈现逐步下降的态势，并在 2010 年达到最低点 11.9‰（见图 1-1）。较低的出生率会使未来的劳动力规模缩减，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重社会负担。目前，我



国已处于严重少子化阶段。少子化是指生育率下降，造成幼年人口逐渐减少的现象。少子化代表未来人口可能逐渐变少，对于社会结构、经济发展等各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人口学统计标准，一个社会0~14岁人口占比18%~20%为“少子化”，15%~18%为“严重少子化”，15%以内为“超少子化”。从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来看，我国人口中的0~14岁少儿比例仅为16.52%<sup>①</sup>，为严重少子化国家。在各省份中，除江西、河南、广西、贵州、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外，其余省份都进入了少子化阶段。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等地的0~14岁少儿比例均在10%左右（见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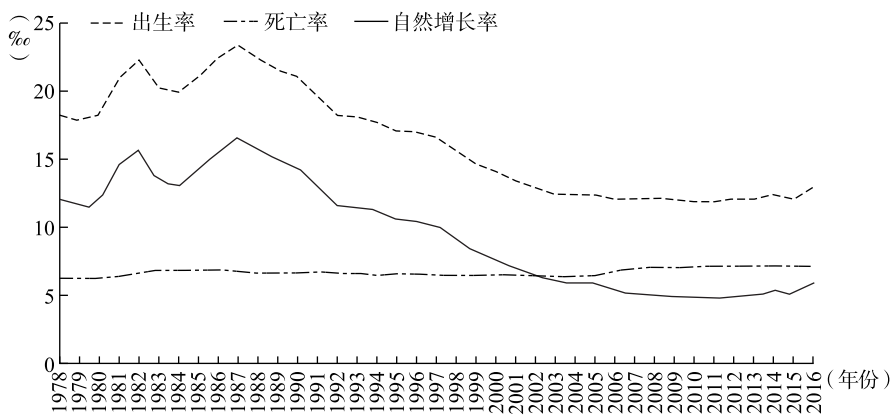


图 1-1 1978~2016 年我国的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

表 1-4 2015 年全国和各地区的 0~14 岁少儿比例

单位：%

地区	少儿比例	地区	少儿比例	地区	少儿比例
全国	16.52	浙江	12.91	重庆	15.60
北京	10.12	安徽	17.77	四川	15.88

① 我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0~14 岁人口比例低于世界银行公布的 17.7%（World Bank, 2018）。



续表

地区	少儿比例	地区	少儿比例	地区	少儿比例
天津	10.13	福建	17.57	贵州	22.44
河北	18.23	江西	21.47	云南	19.12
山西	15.05	山东	16.35	西藏	23.57
内蒙古	13.07	河南	20.99	陕西	15.05
辽宁	10.61	湖北	15.18	甘肃	17.10
吉林	11.98	湖南	18.41	青海	20.06
黑龙江	10.57	广东	16.02	宁夏	20.09
上海	9.34	广西	22.62	新疆	21.82
江苏	13.56	海南	19.8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6）。

通过对比世界银行公布的 2017 年部分国家和地区 0 ~ 14 岁少儿占总人口的比例可以看出，中国内地的 0 ~ 14 岁少儿占比低于美国、法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西方发达国家，高于德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等西方发达国家，与英国和俄罗斯基本持平，高于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亚洲先进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低于印度、巴西和南非等发展中国家（见表 1-5）。

表 1-5 世界银行公布的 2017 年部分国家和地区 0 ~ 14 岁少儿比例

单位：%

国家/地区	少儿比例	国家/地区	少儿比例	国家/地区	少儿比例
中国内地	17.68	德国	13.07	新西兰	19.77
中国香港	11.49	法国	18.08	韩国	13.47
中国澳门	13.26	英国	17.71	新加坡	14.98
美国	18.91	意大利	13.52	印度	27.78
俄罗斯	17.61	加拿大	16.03	巴西	21.75
日本	12.89	澳大利亚	19.01	南非	28.98

资料来源：World Bank（2018）。



少儿抚养比是指 0 ~ 14 岁少儿与处于劳动年龄 (15 ~ 64 岁) 人口的比值, 它反映了抚育少年儿童的社会负担。发达地区由于较低的人口出生率和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吸引而呈现较低的少儿比例和少儿抚养比 (见表 1-6)。自 1982 年以来, 我国 0 ~ 14 岁少儿比例由 33.6% 下降到 2016 年的 16.7%, 少儿抚养比 (0 ~ 14 岁少儿人口数与 15 ~ 64 岁人口数之比) 从 54.6% 下降到 22.9% (见图 1-2)。

2015 年中国有 4.1 亿个家庭户, 其中有 0 ~ 17 岁儿童的家庭户有 1.85 亿个, 占 45%。各省份有儿童的家庭比例呈现较大的差异。2015 年上海仅 1/4 的家庭有儿童, 北京和天津仅 1/3; 中西部省份以及少数民族人口集聚的省份有儿童的家庭比例较高, 例如西藏超过 60% 的家庭有儿童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2016)。

表 1-6 2015 年全国和各地区的少儿抚养比

单位: %

地区	少儿抚养比	地区	少儿抚养比	地区	少儿抚养比
全国	24.54	浙江	18.43	重庆	24.30
北京	13.77	安徽	27.06	四川	24.63
天津	13.85	福建	25.62	贵州	35.35
河北	27.92	江西	33.25	云南	28.02
山西	21.39	山东	24.96	西藏	34.68
内蒙古	18.26	河南	33.13	陕西	21.83
辽宁	15.43	湖北	22.50	甘肃	24.87
吉林	17.06	湖南	28.51	青海	29.02
黑龙江	14.76	广东	22.01	宁夏	29.37
上海	13.19	广西	35.92	新疆	32.24
江苏	20.16	海南	29.19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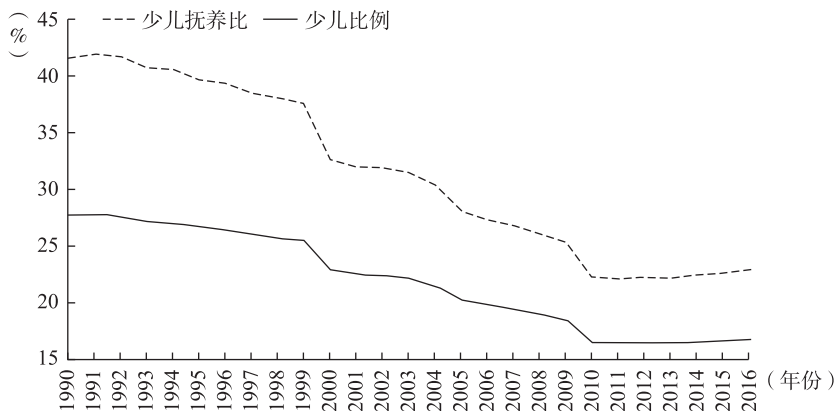


图 1-2 1990 ~ 2016 年我国的少儿比例与少儿抚养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16）。

### （三）“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的人口出生情况

为了应对我国日益严重的少子化问题和调整持续的低生育水平，2015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宣布全面放开二孩政策。2016年1月1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正式生效，这标志着我国长期以来以独生子女政策为主的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终结。我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人口生育政策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49~1979年，我国计划生育政策酝酿形成、部分地区实施，以及“晚、稀、少”政策（晚育、延长生育间隔、少生）实施的阶段；第二阶段为1980~2015年，独生子女政策、部分农村地区“一孩半”政策（第一胎为女孩可生育第二胎）、“单独二孩”政策相继实施的阶段；第三阶段为2016年以来“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的阶段。

在“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的背景下，一些学者认为更为宽松的人口生育政策有望刺激家庭生育行为，有效提升新增人口规模。翟振武等（2016）利用2014年全国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汇总数据，预测“全面二孩”政策在2016年的目标育龄妇女约为9100万人。该



研究的前提假定是：“全面二孩”政策目标人群的二孩生育计划和“单独”家庭已育一孩的育龄妇女二孩生育计划在年龄分布上没有显著差异，两者服从较为一致的二孩生育计划的年龄分布模式。他们将通过调查得到的“单独”家庭已育一孩的育龄妇女二孩生育比例的年龄分布模式应用在目标人群的分年龄人数上，计算得出2017~2021年预计将累计新增出生人口数量约为2541.6万人，对应的总体平均二孩生育比例约为28%（见表1-7）。该研究将上述的估计过程设定为中方案，并按照5%的上下浮动范围分别拟合高方案和低方案的二孩生育计划年龄分布模式，即总体平均向上浮动5%为高方案（总体平均二孩生育比例约为33%），总体平均向下浮动5%为低方案（总体平均二孩生育比例约为23%）。之后，对即便未启动实施“全面二孩”政策仍可能超生二孩的目标人群的生育后果（由其带来的新增出生人口）进行扣减（假设年平均计划外生育婴儿占比为10%）。如此一来，高、中、低方案测算结果显示，2017~2021年预计将累计新增出生人口数量分别约为2157.8万人、1719.5万人、1293.8万人，平均每年将新增的出生人口数量分别约为431.6万人、343.9万人、258.8万人。结合不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情境下的人口预测结果可以计算得到，“全面二孩”政策启动实施之后，在不同方案下，2017~2021年年度出生人口总量预计分别可达1700多万人至2200多万人（高方案）、近1700万人至2100多万人（中方案）和1600多万人至2000多万人（低方案）（见表1-8）。

表1-7 不同测算方案下的年度新增出生人口数量

单位：万人

年份	高方案	中方案	低方案
2017	425.2	339.9	253.2